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聯交所接獲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ii)日期為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狀態的季度更新；(iii)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兩名執行董事；(iv)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v)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相同的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後，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田光梅女士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
- (iii) 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增加一份額外復牌指引，即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

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已提供的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董事會的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上文提述的額外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及黃文宏先生。